|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宁鼎环审［2019］045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福鼎市磨石山至石头尾园区配水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50982-76-01-006830）选址位于福鼎市白琳镇、店下镇的规划红线内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规模：供水规模为一期2万t/d，二期达到4万t/d，新建管道总长为6127米，新建输水隧洞（萝口内-石头尾园区）总长为 3855 米，在白琳镇车洋村新建抽水泵站一座和新建调节水池一座。  2.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该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加强施工组织和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施工机械漏油进入水体；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扬尘)；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523-2011）有关规定。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